



#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更換審計師

茲提述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其中載有有助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12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彼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載於通函上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換審計師）均已獲股東於第12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師，此乃鑑於本公司已不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目前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委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審計師，較為恰當。將離任審計師 Horwath 已確認，並無與有關更換審計師之任何情況須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林文士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52歲，完成中學課程，並於橡膠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彼亦於生產膠乳線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林先生擔任 Mega First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於大馬股票交易所上市之馬來西亞公司）董事外，彼於獲委任當日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林先生之董事職位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林先生之建議袍金為每年10,000澳元（按比例），惟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支付。

林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洪源成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吳南華先生、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及詹振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天賜醫士及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來興先生、徐閔女士及林宗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